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64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24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9,938.2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302.5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新增实施主体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再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202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70719200658362	-	已销户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43488118	35.86	无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6031110000180694	135.88	无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608000001607	200.85	无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50198863600006899	-	已销户
苏州西典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	81120010125007749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3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3080105073	3,648.85	无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43487400	1,315.71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6011110000144017	-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何山路支行	1102170719200657460	-	已销户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53213758	3,995.48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合计			9,332.63	无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676.86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27,732.6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本金及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32.63 万元，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18,400.00 万元），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7,240.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0,336.0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938.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7,302.53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7,478.27
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4,198.68
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	0.43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累计）	2,107.39
其他-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余额转回	0.10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32.63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32.63
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18,400.00

注 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1,676.8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原30,00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增加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户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8,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4000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6	无固定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1.2%-1.9%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087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0-16	2026-1-16	1.00%-2.00%	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25 年第 284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510283S00000146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3	2026-2-11	1.05%或 1.95% 或 2.15%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0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11-10	2026-2-9	1.00%-2.07%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70 号	保本浮动型	2,200.00	2025-11-17	2026-2-13	1.00%-1.95%	未到期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 天周期滚存型 1 号（产品编码：202302103S00000088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5-12-15	无固定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1.0%或 1.65% 或 1.85%	未到期
合计			18,4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典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典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典新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典新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西典新能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0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7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否	21,859.14	不适用	21,859.14	4,818.66	22,018.64	159.50	100.73	2025 年第四季度	11,880.90	是	否
成都 电 池 连 接 系 统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否	38,515.54	不适用	38,515.54	16,230.61	20,178.55	-18,336.99	52.39	2026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否	6,591.84	不适用	6,591.84	1,418.49	2,280.14	-4,311.70	34.59	2026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730.92	20,199.63	199.63	10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募 投 项 目 小 计		86,966.52	—	86,966.52	24,198.68	64,676.96	-22,289.56	74.37	—		—	—

超募资金		20,336.01	—	20,336.01	—	16,999.90	-3,336.11	83.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7,302.53	—	107,302.53	24,198.68	81,676.86	-25,625.67	76.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第四季度。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办理时间较长等多方面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基础建筑工程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第四季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承诺项目“超募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0.10万元系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余额的转回。

注4：承诺项目“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在2025年第四季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全年的效益。

注5：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本年度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前文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表各分项之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